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KIANG WU NURSING COLLEGE OF MACAU
INSTITUTO DE ENFERMAGEM KIANG WU DE MACAU

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

第 (KWNC/PT/2526/007)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總目錄

第一章 《招標計劃書》

附件一 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聲明書

附件二 東主聲明書

附件三 對第三者的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聲明書

附件四 價格書

第二章 技術性規格書

無線話筒(1.6.2.4 & 1.6.2.5)

第一章

《招標計劃書》

《招標計劃書》

第 1 條 - 招標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
- 1.2 所要求的教學設備內容詳列在《技術性規格書》內。

第 2 條 - 招標的一般條件

投標人必須有以往相關經驗或業務。

第 3 條 - 投標書

- 3.1 投標書除文件部分外，包括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組成。
- 3.2 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附件則須按附件格式填寫。全文須用打印機同一方式列印於 A4 紙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提供的原文內容應完全無刮抹痕跡、無文字加插或文字塗抹等。手寫的投標書、有塗改液或擦痕的投標書均不獲接受。所有文件應編頁碼。
- 3.3 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書中不得含有限制性或例外性條款。
- 3.4 投標人應在文件、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所包括的指定文件上簽名。投標人必須為公司，由合法代表簽署。投標書的每一頁上應有簡簽，並應蓋上公司印章。
- 3.5 欠缺要求投標人簽名的文件、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將不獲接納。
- 3.6 價格書的價格應以澳門元定出。所有價格應按格式以大寫及小寫數字標出金額。當小寫數目與大寫不符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3.7 是次甄選將採用三信封制，故此投標者遞交標書時，應將文件、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分別放三個不同的信封內。

第 4 條 - 投標書的組成

4.1 投標書“文件”部分的組成：

- 4.1.1 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聲明書，即在競投公司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下，其聲明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以處理解決與本招標及實施“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相關之事宜。如競投公司總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無需遞交《招標計劃書》附件一；
- 4.1.2 投標人必須為商業性公司，及請提交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書，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和變更情況文件之正本，並提交東主聲明書（按《招標計劃書》附件二做出）；
- 4.1.3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4.1.4 對第三者的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聲明書，投標人聲明，倘獲批給是項“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則務必承擔因該項服務可能引致的對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及第三者損失的一切民事責任（按《招標計劃

書》附件三做出)；

4.1.5 投標人公司規模 - 自由格式書寫；

4.1.6 相關記錄及工作參考清單 - 提供近 5 年為同類型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類似教學設備(以本公開招標日起計算前 5 年內)- 自由格式書寫。

4.2 投標書“技術性規格書”部分：

4.2.1 投標人須根據《招標計劃書》內投標的項目，作出全部項目的投標；

4.2.2 每一頁均須由投標人簡簽；

4.2.3 填妥了的技術性規格書(按照本招標文件附上的規格書，如實填報投標人欲提供的設備的符合性及提供相關證明)；

4.2.4 提供本招標標的教學設備詳盡規格目錄及說明書。

4.3 投標書“價格書”部分的組成：

4.3.1 投標人需根據《招標計劃書》內投標的項目，提供各項目獨立的價格書；

4.3.2 經投標人/其合法代表簽署的價格書(按《招標計劃書》附件四格式做出)。

4.4 本條第 4.1 款文件部分所述的全部文件的撰寫和提交，須按其在文內排列的先後次序編製。

4.5 凡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投標書將不獲接納，但不限本條第 4.6 款規定：

4.5.1 沒有附上本《招標計劃書》第 4 條第 4.1 款至第 4.3 款所述文件；

4.5.2 沒有按本《招標計劃書》第 5 條第 5.1 款至 5.4 款的規定作出遞交；

4.5.3 欠缺要求投標人簽名的文件、技術性規格書及價格書；

4.5.4 手寫的投標書、有塗改液或擦痕的投標書。

4.6 投標人在欠缺本條第 4.1 款所指之文件或其部分遺漏簽名時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在開標當日緊接的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彌補有關缺陷，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第 5 條 -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5.1 第 4 條第 4.1 款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司印章，信封正面註明“文件”的字樣，並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及招標實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5.2 第 4 條第 4.2 款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司印章，信封正面註明“技術性規格書”的字樣，並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及招標實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5.3 第 4 條第 4.3 款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

司印章，信封正面註明“價格書”的字樣，並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及招標實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 5.4 投標人須將上述三個信封一併放入第四個信封內，須封口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在外層信封的正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及招標實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 5.5 投標人或其代表在公告指定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到離島醫院大馬路 447 號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地面層接待處，由該處簽發收條。
- 5.6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第 6 條 - 開標安排

是次招標的開標安排訂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時在離島醫院大馬路 447 號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 705 課室進行。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開標當日停止辦公，則有關開標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同一時間。

第 7 條 - 解答和聲明異議

- 7.1 對本招標案卷有任何疑問，應於遞交投標書指定期間之首個三分之一時間內（即在 2026 年 3 月 2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提出要求解答（郵寄地址：離島醫院大馬路 447 號離島醫療綜合體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電郵地址：procurement@kwnc.edu.mo）。
- 7.2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聲明異議，得自獲悉遺漏或不當情事之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提出聲明異議。

第 8 條 - 開標或甄選委員會的決議

- 8.1 開標或甄選委員會的決議須各自得到過半數委員的通過；如票數相同時，則主席所投的票作為決定性表決。
- 8.2 所有與招標行為有關的記錄，均由獲委任為開標或甄選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撰寫。
- 8.3 開標或甄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均須在上項所指的記錄上簽名。

第 9 條 - 評分標準

- 9.1 是次評分總分共 100%，分為：
 - 9.1.1 公司簡歷及相關經驗（10%）
 - 9.1.2 產品規格與學院發展的適配性（25%）
 - 9.1.3 保養及貨期（5%）
 - 9.1.4 價格（60%）

9.2 甄選委員會按《招標計劃書》訂定的標準作出技術分析後，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將本次招標標的，判給總評分最高的投標人。

9.3 在做最後判定時，若總分相同，則判給予服務質素得高分的投標人。

第 10 條 - 判給權的保留

10.1 考慮到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的利益，保留對本次招標標的全部判給單一投標人之權利。

10.2 倘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均不符合《招標計劃書》所訂的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供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有權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0.3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可因公共利益或學院利益的原因，保留其對是次招標做出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0.4 當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存在合謀、所有標書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0.5 為保障本招標標的項目之提供，如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原因，令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需另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本招標項目，則獲判給人須負責向新的項目提供者支付相關費用。

第 11 條 - 合約的訂立

11.1 合同生效期間，不允許任何加價。

第 12 條 - 合同的解除

12.1 若出現下列情況，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可隨時單方行使解除與獲判給人所訂合同的確定權利，而獲判給人無權收回當中已支付的開支。

(a) 獲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b) 未經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事先同意，獲判給人將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力及義務轉讓予他人。

12.2 若獲判給人因上款所述原因遭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解除合同，則獲判給人將失去已提交的費用，同時不妨礙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就有關損失和損害對其作出訴訟。

12.3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可隨時解除合同，且無須任何理由，但須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

12.4 獲判給人如欲解除合同，須提前三個星期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其提交的費用將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所有，同時不妨礙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就有關損失和損害對其作出訴訟。

第 13 條

本招標書如有未詳盡之處，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處理。

《招標計劃書》附件一
(放棄外地法院管轄聲明書格式)
(為“文件”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身份為 _____ (2)
_____ (3)，其總部設於 _____ (4)，在得知下述招標之後，即
“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KWNC/PT/2526/007)”，茲聲明，為所有法律效
力起見，現聲明接受並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申明為此次投標之所有
事項，放棄任何其他法院管轄。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競投或取消投標書
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1) 簽署人姓名
- (2) 競投公司名稱
- (3) 簽署人身份
- (4) 投標人法定地址

《招標計劃書》附件二
(東主聲明書格式)
(為“文件”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 身份為 _____ (2) 合法代表人/負責人,
婚姻狀況 _____ (3), 與配偶 _____ (4) 訂立婚姻契約, 出生於 _____
_____ (5),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_____ (7) 籍, 持有 _____
_____ (8), 編號 _____ (9),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簽發。 _____
_____ (11) 位於 _____ (12), 該公司已在財政局以納稅人
編號第 _____ 號 (13) 及商業登記編號第 _____ (14) 號登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公司蓋章)

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競投或取消投標書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1) 東主姓名
- (2) 公司名稱
- (3) 婚姻狀況
- (4) 婚姻之財產制度
- (5) 出生地
- (6) 出生日期
- (7) 國籍
- (8)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9) 身份證編號
- (10) 身份證簽發日期
- (11) 公司名稱
- (12) 商業企業地址
- (13) 公司納稅編號
- (14) 公司商業登記編號

《招標計劃書》附件三
(對第三者的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聲明書格式)
(為“文件”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身份為 _____ (2)
_____ (3)，其總部設於 _____ (4)，茲聲明“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KWNC/PT/2526/007)”一事，若本公司獲得該招標標的服務項目的判給，本公司將承擔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引致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及第三者損失的一切民事責任。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公司蓋章)

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競投或取消投標書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1) 簽署人姓名
- (2) 競投公司名稱
- (3) 簽署人身份
- (4) 投標人法定地址

《招標計劃書》附件四
(價格書)
(為“價格書”的組成部分)

聲明書

_____ (1), 身份為 _____ (2)
____ (3), 其總部設於 _____ (4), 在得知下述招標之後, 即“供應基本教學設備(無線話筒) (KWNC/PT/2526/007)”, 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上述有關公開招標公告、《招標計劃書》中規定的所有條件, 包括未列明的條件, 並遵守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其提供上述招標標的部分或全部項目的總價格為澳門元 _____
_____ 元 (大寫)。

序號	描述	數量	單位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1	無線話筒(1.6.2.4)	1	項		
2	無線話筒(1.6.2.5)	1	項		
貨期:					
保養期:					

被授權簽署標書者

_____	_____	_____
投標者姓名	簽署人	授權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投標者蓋章	職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1) 簽署人姓名; (2) 競投公司名稱; (3) 簽署人身份; (4) 投標人法定地址

以上所作聲明內容均屬真實無訛; 如有虛假陳述, 除導致招標文件可能被招標實體拒絕受理或取消投標資格外, 招標實體將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利。